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658号

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3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05958141XB。
法定代表人：郑重。

被执行人：何伟群，女，1970年10月03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何伟群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伟群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傅巍巍
执行员 张泽伟
执行员 刘轶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陈杰